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73號

原　　告　葉宏大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林子翔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富士康廣告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李泰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92萬3,500元，及自民國115年8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97，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於原告以新臺幣97萬5,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92萬3,5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富士康廣告有限公司（下稱富士康公司）、李泰龍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李泰龍於民國98年間成立富士康公司，於100年間成立訴外人日立光電有限公司，於105年間收購訴外人星合科技有限公司（下稱星合公司），於105年3月14日成立訴

外人富士康家庭事業有限公司，擔任上開4家公司之負責人，綜理上開公司經營、管理、投資招攬等業務，以經營廣告託播、餐飲服務為其營業項目，嗣發展數位電視牆、多媒體廣告機，接受客戶委託播出廣告。詎李泰龍明知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經營銀行之收受存款業務，且以借款、收受投資或其他名義，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利息、股息或其他報酬，以收受存款論，竟基於非法經營銀行收受存款業務之犯意，招攬原告參與投資，於109年8月6日向原告收取新臺幣（下同）300萬元，並分別以富士康公司、星合公司之名義，於同日與原告簽訂電子看板合作經營契約書、廣告設備租賃契約書，由原告向星合公司承租廣告設備，再將廣告設備提供予富士康公司，約定富士康公司自109年9月6日起至112年9月6日止，按月給付原告3萬8,250元，期滿並歸還投資本金，而約定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等報酬。被告之行為違反銀行法第29條、第29條之1規定，構成侵權行為，而李泰龍為富士康公司負責人，因執行職務加損害於原告，被告應連帶對原告負賠償責任，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李泰龍基於非法經營銀行收受存款業務之犯意，招攬原告參與投資，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報酬，於109年8月6日向原告收取300萬元，並分別以富士康公司、星合公司之名義，於同日與原告簽訂電子看板合作經營契約書、廣告設備租賃契約書，原告因而投資300萬元等情，業據提出電子看板合作經營契約書、廣告設備租賃契約書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25頁）。而被告前揭違反銀行法之犯行，

亦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1年度金上訴字第2871號刑事判決有罪在案，有該刑事判決可佐（見本院卷第65至103頁）。李泰龍於本院審理時雖未到庭，惟其在上開刑事案件審理時坦承違反銀行法之犯行（見本院卷第69頁），堪認原告此部分主張為可採。

㈡按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業務；以借款、收受投資、使加入為股東或其他名義，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利息、股息或其他報酬者，以收受存款論，銀行法第29條第1項、第29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前揭規定，旨在保障社會投資大眾之權益，有效維護經濟金融秩序，故將此種脫法收受存款行為擬制規定為收受存款，依其立法趣旨，參照同法第1條兼有保障存款人權益之立法規範目的，亦屬保護他人之法律。又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2項復有明文。是以倘違反銀行法上開規定，非法吸收資金者，即屬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而為民法第184條第2項所定之侵權行為（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334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法人對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與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之責任，民法第28條定有明文。李泰龍為負責人之富士康公司違反銀行法第29條之1、第29條第1項之規定，李泰龍為共同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加重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致原告受有損害，則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負連帶賠償責任，即屬有據。

㈢又按損害賠償以填補實際損害為原則，故債權人如因發生損害之原因事實同時受有利益者，應扣除所得利益後之損害額，始為實際所受損害（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1號判決參照）。查原告因被告招攬而參與投資，並因此交付300萬元，然其於上開刑事案件中自承已收受富士康公司給付之7萬6,500元（見本院卷第97至98頁、上開刑事判決附表

三），是原告所受之實際損害為292萬3,500元（計算式：3,000,000－76,500＝2,923,500）。基此，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292萬3,500元，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92萬3,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8月13日（見本院卷第153至157頁公示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就原告勝訴部分，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金額准許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提供相當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其餘之訴既經駁回，其所為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核與本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廖欣儀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陳亭卉